

中國文化大學基本能力指標檢覈辦法

99.12.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1.11 第1774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~~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，進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基本能力指標檢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~~

~~第二條 訂定全校學生之基本能力為：英文能力、中文能力、資訊能力以及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能力。~~

~~第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以下英語檢定等級者，始通過英文能力檢覈標準。~~

~~一、托福測驗 iBT47 分（含）以上；~~

~~二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4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~~

~~第四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「國文」四學分成績及格，始通過中文能力檢覈標準。~~

~~第五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「電腦資訊」課程四學分成績及格，始通過資訊能力檢覈標準。~~

~~第六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「大一體育」二學期成績及格，始通過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能力檢覈標準。~~

~~第七條 未達本校各基本能力指標檢覈標準之輔導與補救措施，由相關單位另訂之。~~

~~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~~